

收文編號：1080006397

議案編號：1080605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02 號 政府提案第 3699 號之 74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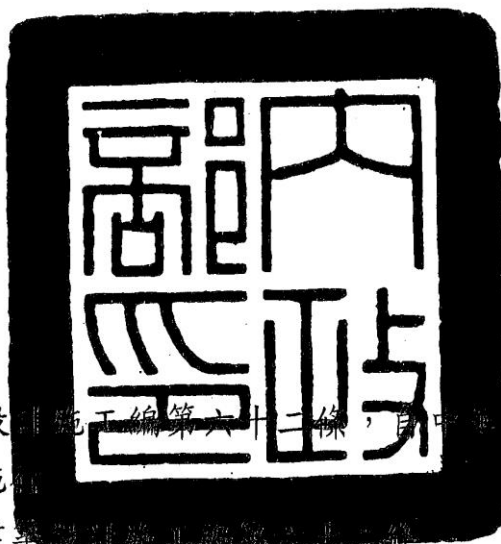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54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六十二條，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六十二條

部長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次修正施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及未來高齡社會人口使用需求，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增列第四款「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p> <p>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p> <p>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u>二點一公尺</u>。</p> <p>四、<u>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u></p>	<p>第六十二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p> <p>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p> <p>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p>	<p>一、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增列「供停車使用」文字，同樓層有不同使用用途之情形時，僅就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計算，該樓地板面積包含車道及停車空間等樓地板面積。</p> <p>三、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規定新建建築物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臨時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三「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考量高齡社會及人口要素，將必要文字納入」，爰增列第四款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